

疫情下日本居家工作電傳勞動之 相關法律爭議： 兼論對我國的啟示

徐婉寧*

<摘要>

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，不僅對民眾的日常生活帶來了影響，對於勞動關係也帶來了衝擊。為了因應防疫需求，勞工在家裡使用資訊傳播科技（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, ICT）完成雇主所交付的工作，也就是所謂電傳勞動中居家工作的工作方式，成為企業維持繼續營運的重要工具，同時也是防疫的重要手段。

居家工作雖非新興的法律問題，但隨著疫情情勢的嚴峻，許多公司緊急地要求勞工居家工作，避免出勤以防止疫情的擴大而不得不實施電傳勞動。本文針對居家工作電傳勞動的類型，就日本法上雇主實施電傳勞動是否有勞基法或勞動契約法上的障礙、雇主有無片面實施電傳勞動之電傳勞動命令權、勞工於雇主不願意實施電傳勞動時，是否有電傳勞動請求權等前提問題進行檢討後，就實施電傳勞動時，勞工工作時間的管理、勞工隱私權與私生活的保護，雇主安全衛生事項的履行，以及職業災害的認定，進行探討。其次，聚焦日本法上的重要論點，就我國相關法律問題進行檢視，以期對我國學術及實務日後的發展，提出值得參考的論點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

E-mail: nadiahsu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9/15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11/01/202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周宜瑾、賴俊穎、陳姿妤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111/SP_50.0004

關鍵詞：電傳勞動、居家工作、工作時間、勞工隱私權、離線權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日本法上居家工作之電傳勞動相關法律爭議

一、電傳勞動之實施與日本勞基法、勞動契約法之關係

二、電傳勞動命令權與請求權

三、工作時間之管理

四、勞工隱私權與離線權之保護

五、安全衛生事項

六、居家工作電傳勞動之職業災害認定

參、臺灣法上居家工作之電傳勞動之課題

一、電傳勞動之實施

二、工作時間之管理

三、勞工隱私權與離線權之保護

四、職業安全衛生事項

五、職業災害之認定

肆、結語